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永环办〔2025〕8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的通知

各分局，各管理区环保局、永州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局机关各
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职能转变、简政放权，优化环评分级审批，
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明确审批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
环评〔2024〕65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湘环发〔2024〕79号）等
规定，我局制定了《永州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5年本）》，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认真执行。

一、省、市人民政府赋权事项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各分
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负责辖区内权限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批文统一套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头，盖各对应的
行政审批编号专用章。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

区成立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之前，由市局负责审批除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权限以外的建设项目；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成立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之后，享有和其他分局同等的审批权限；在此期间，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目录》中由各分局审批的事项不得再委托或者授权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若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四、本《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的通知》（永环字〔2020〕4号）及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其他相关内容以本通知为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永州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5年本）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附件

永州市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目录（2025 年本）

一、除生态环境部和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外，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2、装机容量小于 50 万千瓦的风电、光伏项目；

3、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

4、印刷电路板项目；

5、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输变电工程项目（跨市州的除外）；

6、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加速器以及中子发生器的除外）。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退役场所存在污染的项目；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退役存在污染的项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不高于 10 兆电子伏的电子加速器除外）；

7、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伴生放射性矿项目（放射

性污染治理类除外)；

8、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独立的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项目；

9、选址跨区、县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10、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11、永州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成立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之前，辖区范围内除生态环境部、省厅权限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二、各分局负责辖区内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事项。

1、除生态环境部、省厅和市级审批权限以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2、环境影响登记备案项目。